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实施2019年高校课程育人共享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西省高校课程育人共享计划的通知》（赣教高字〔2018〕34号），现就实施2019年高校课程育人共享计划（以下简称“共享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立项

（一）立项数量

2019年计划支持立项125门左右课程。

（二）立项课程类型

以公共选修课、思政课和专业课程为主，兼顾其它有明显特色的课程。

（三）课程建设要求

共享计划课程是具有—流教师队伍、—流教学内容、—流教学方法、—流教材、—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课程建设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示范性。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设置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2. 拥有3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主讲教师。

课程师资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注重教学团队建设。

3. 课程内容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落实立德树人基本要求，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内涵，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遵循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针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不同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5. 课程的网络教学资源丰富，能够很好地发挥辅教辅学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6. 选用的教材应为适用的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能够突出教材育人的独到见解和实践。

7. 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达到了既定的教学目标。校外专家、校内督导专家及学生对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优良，评价材料真实可靠。

其中线上课程的建设，须符合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在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指导、团队支持与服务、教学效果与影响等方面，坚持质量为本、注重共享应用、体现融合创新。

（四）立项课程要求

为促进教学改革，改变教学方式，扩大教学空间，增加教

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线上课程**须在跨校选课学分互认教学中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的运用，专业课程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3，文化素质教育课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1/6。**线下课程**须在 1 年内完成向线上课程转化。

二、课程申报

（一）申报对象

按照“共享计划”建设要求，支持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课程。**线上课程的申报对象为：**通过省教育厅认定并已正式上线运行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的申报对象为：**至少已开设 3 轮以上，课程负责人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且运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工具开展课堂教学的课程。

（二）申报材料

所有参与遴选的课程均需填报《高校课程育人共享计划立项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各申报高校填报《高校课程育人共享计划立项申请学校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

线下课程还需填报课程教学辅助网络平台（如：超星平台）或移动教学 APP 名称（如：学习通），同时提供 20 分钟的说课录像和相关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讲稿、课件等）。

线上/线下课程申报网址：

<http://jxooc.fanya.chaoxing.com/portal>;

线上/线下课程申报使用手册下载：

<http://jxooc.fanya.chaoxing.com/portal/news/info?id=30066&refer=%2Fportal%2Fnews%2Fnotice%3Fpid%3D0%26typeid%3D1302%26pageNum%3D1>。

(三) 材料报送

各校于 9 月 30 之前按要求报送自评合格的课程遴选材料。

联系人: 周明, 联系电话: 0791-83968197, 手机 : 13767001925,
电子邮箱: jxmooc@ncu.edu.cn。

技术咨询: 付老师, 电话: 19970181260; 宋老师, 电话:
18979193420, 咨询 QQ 群: 828797114。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